

**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9 日，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国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组织了“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介绍，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柏井镇里牌岭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2 个厂区各建设 1 条蛋托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为 40 万件/年，全厂蛋托总产能为 80 万件/年。新建生产厂房，包括打浆车间、制托车间、烘干车间等，新建仓库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购置并安装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本公司委托山西山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5 日，平定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函〔2019〕10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

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投产。

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重新登记），证书编号为91140321781015554P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32万元，设计环保总投资为15.7万元，实际总投资为13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7万元（占总投资的11.8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主要变动情况：

### （一）选址变更

环评要求：项目一厂区位于里牌岭村东南420m处，二厂区位于一厂区的西北侧200m处，总计占地面积8.2亩（折5467m<sup>2</sup>）。

实际建设：项目实际位置在环评选址附近进行了调整，一厂区实际建设位置在环评选址的西北方182m处，二厂区实际建设位置在环评选址的东侧25m处，总占地面积约4500m<sup>2</sup>。

### （二）设备变更

环评要求：搅拌机2台，水环式真空泵2台，烘干加热炉4台。

实际建设：搅拌机共7台（其中厂区一设4台，厂区2设3台），水环式真空泵6台（其中厂区一设3台，厂区2设3台），烘干加热炉2台（其中厂区一设1台，厂区2设1台）。

### （三）工作制度变更

环评要求：工作制度为每日三班，8h/班，300d/a。

实际建设：工作制度为每日一班，8h/班，300d/a。

#### **（四）主要建设工程变更**

##### **1、主体工程**

环评要求：生产厂房包括打浆车间、制托车间和烘干车间，砖混结构。厂区一 70m×7m，面积 490m<sup>2</sup>。厂区二 100m×8m，面积 800m<sup>2</sup>。

实际建设：2 个厂区分别建设打浆车间、制托车间和烘干车间，砖混结构。占地面积如下：厂区一：制浆车间 120m<sup>2</sup>，制托车间 80m<sup>2</sup>，烘干车间 90m<sup>2</sup>；厂区二：制浆车间 140m<sup>2</sup>，制托车间 80m<sup>2</sup>，烘干车间 240m<sup>2</sup>。

##### **2、储运工程**

环评要求：包括原料储库和成品储库，砖混结构。厂区一 10m×7m，面积 70m<sup>2</sup>。厂区二 50m×10m，面积 500m<sup>2</sup>。

实际建设：2 个厂区各新建 1 座仓库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彩钢结构，其中厂区一的仓库占地尺寸 10m×7m，面积 70m<sup>2</sup>；厂区二的仓库占地尺寸 20m×16m，面积 320m<sup>2</sup>。

##### **3、供水工程**

环评要求：厂区修建蓄水池。

实际建设：厂区一设有 2 个容积为 30m<sup>3</sup>的水罐，厂区二设有 1 个容积为 60m<sup>3</sup>的水罐。

##### **4、环保工程**

环评要求：烘干窑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2 个厂区的烘干窑各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厂区一的排气筒高度为 20m，厂区二的排气筒高度为 18m。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

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环评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及完成情况

要素	污染源	环评要求的保护措施	企业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环境	原料存放	收购的废报纸、书纸放入封闭的原料储存库。	收购的废报纸、书纸均放入封闭的原料储存库。
	烘干加热炉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个厂区的烘干窑各设1套布袋除尘器，厂区一的排气筒高度为20m，厂区二的排气筒高度为18m。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厕所使用旱厕，定期清掏，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个厂区分别设有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于车间内部，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于车间内部，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置。
	制托机	残次品全部返回打浆机打浆，回用。	残次品全部返回打浆机打浆，回用。
	烘干加热炉	烘干炉产生的草木灰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收还田、还林。	烘干炉产生的草木灰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收还田、还林，用作农肥。
	布袋除尘器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p>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内的环境管理，并做好相关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和厂区绿化，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定期对本企业相关的污染源开展污染物排放状况日常监测，确保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企业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内的环境管理，并做好相关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和厂区绿化，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状况日常监测，确保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二) 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及完成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依据《报告表》内容，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蛋托生产建设地点位于柏井镇里牌岭村租赁原里牌岭水泥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在环评选址附近有所调整，具体分析见“工程变更内容”一节，项目性质、规模、

	<p>厂废弃厂地，总投资 1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利用现有的厂房，建设蛋托生产设备两套、生产车间、成品车间等。</p> <p>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备案（2018）99 号项目备案证予以备案，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p>	
二	1	<p>施工期间要严格现场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复用于施工环节；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建设期间要同步进行场地硬化和绿化工作。</p>	<p>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防尘措施；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复用于施工环节；做好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同步进行了场地硬化和绿化工作。</p>
	2	<p>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存采用封闭储库；烘干加热炉采用生物质燃料，并安装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08 吨/年，二氧化硫 1.08 吨/年，氮氧化物 2.98 吨/年；按要求安装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原料堆存采用封闭储库；烘干加热炉采用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监测监控设备正在采购中。</p>
	3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浆液池及打浆区域要做好防渗措施，且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得外排。</p>	<p>浆液池及打浆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4	<p>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防造成二次污染，残次品全部返回生产工段使用；除尘灰、炉灰渣回收用作农肥。</p>	<p>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防造成二次污染，残次品全部返回生产工段使用；除尘灰、炉灰渣回收用作农肥。</p>
	5	<p>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落实了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6	<p>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p>	<p>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认真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p>
三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四	<p>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不涉及</p>	
五	<p>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平定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p>	<p>/</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烘干窑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达标。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排污登记表的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

####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进行清掏；项目打浆废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 2、废气

根据山西泽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26 日、2025 年 4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废气有组织、无组织的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监测的 1#烘干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14.3\text{mg}/\text{m}^3$ 、 $15.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均为  $227\text{mg}/\text{m}^3$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监测的 2#烘干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8.9\text{mg}/\text{m}^3$ 、 $8.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247\text{mg}/\text{m}^3$ 、 $227\text{mg}/\text{m}^3$ ，均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促进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通知》中对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监测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650\text{mg}/\text{m}^3$ 、 $0.63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 3、噪声

根据山西泽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监

测的厂界噪声，4个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在52.6~56.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制托机产生的残次品全部返回打浆机回用，烘干加热炉产生的草木灰和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直接回收还田、还林。

5、辐射：本项目未涉及辐射源。

6、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运营期间满负荷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62t/a、二氧化硫0.026t/a、氮氧化物0.987t/a，符合平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的要求(平环函(2019)73号)：二氧化硫1.08t/a；氮氧化物2.98t/a；粉尘0.08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进行清掏，生活污水不外排；项目打浆废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标准限值；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

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蛋托生产项目建设、试运行的档案资料齐全，提供会议的资料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项目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现场勘查表明，项目已落实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在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以及监控监测设备的安装与联网后

可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尽快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以及监测监控设备的安装与联网工作。

（二）按现行环保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规范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三）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提高处理效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地方污染物管控要求，做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四）进一步规范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台账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平定县乾丰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蛋托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项目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宝科	平定县乾丰养殖有限公司	法人	张宝科
成员	环保专家	孟东平	山西大学	副教授	孟东平
	环保专家	郭志明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副研	郭志明
	监测单位	张森	山西泽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张森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兴辉	山西左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王兴辉